

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系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設置「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系主任及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專任教師代表由系主任推派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學校規定審議本學系各類招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推薦新生入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申請等考試委員之聘任。
- 三、審議新生入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申請等考試成績與錄取分數或錄取名單。
- 四、處理招生爭端、考試違規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各項入學考試之委員、試務人員，應恪遵保密與迴避之相關規範。若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自動迴避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